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编制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5.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报回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编制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